



PROSTICK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5)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2,835	4,800	1,566	2,330
銷售成本		(491)	(450)	(203)	(207)
毛利		2,344	4,350	1,363	2,123
其他收益	2	257	41	246	41
廣告及宣傳開支		(3)	(2)	(2)	(1)
行政開支		(3,943)	(4,853)	(1,890)	(2,277)
經營虧損		(1,345)	(464)	(283)	(114)
融資成本		(394)	(208)	(163)	(114)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3	3,000	—	3,00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61	(672)	2,554	(228)
稅項	7	—	—	—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61	(672)	2,554	(228)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322	(703)	796	(515)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583	(1,375)	3,350	(743)
股息	8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4 仙	(0.10) 仙	0.65 仙	(0.03) 仙
—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6 仙	(0.11) 仙	0.20 仙	(0.08) 仙
		0.30 仙	(0.21) 仙	0.85 仙	(0.11) 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7 仙	不適用	0.47 仙	不適用
—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4 仙	不適用	0.15 仙	不適用
		0.21 仙		0.62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83	478
		<u>83</u>	<u>47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92	1,8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65	1,319
		<u>6,357</u>	<u>3,1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1	(1,412)	(3,142)
應付董事款項		(250)	(153)
計息借貸	12	(4,973)	(4,890)
		<u>(6,635)</u>	<u>(8,185)</u>
流動負債淨值		<u>(278)</u>	<u>(5,0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u>	<u>(4,53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2	—	(4,938)
負債淨額		<u>(195)</u>	<u>(9,47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517	6,517
儲備		(14,712)	(15,988)
總權益		<u>(195)</u>	<u>(9,4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540)	(272)
— 已終止業務	(828)	719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68)	4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91)	(59)
— 已終止業務	1	(1)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0)	(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529</u>	<u>(20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4,771	1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9	1,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	56
	<u> </u>	<u> </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865</u></u>	<u><u>1,25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5,865</u></u>	<u><u>1,258</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審核

	股本		股權支付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資本儲備	權益部份	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517	26,798	873	24,415	481	(359)	(64,107)	(5,3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375)	(1,37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63)	—	163	—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6	—	5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6,517</u>	<u>26,798</u>	<u>873</u>	<u>24,415</u>	<u>318</u>	<u>(303)</u>	<u>(65,319)</u>	<u>(6,70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6,517	26,798	530	24,415	399	(473)	(67,657)	(9,471)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1,583	1,583
發行新股份	8,000	—	—	—	—	—	—	8,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82)	—	—	(82)
換算一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5)	—	(22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517</u>	<u>26,798</u>	<u>530</u>	<u>24,415</u>	<u>317</u>	<u>(698)</u>	<u>(66,074)</u>	<u>(1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適用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已確認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類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會員費	51	54	23	37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2,784	4,746	1,543	2,293
	<u>2,835</u>	<u>4,800</u>	<u>1,566</u>	<u>2,33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0	1	19	—
匯兌收益	224	—	226	—
其他	13	40	1	41
	<u>257</u>	<u>41</u>	<u>246</u>	<u>41</u>

3.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該款項乃從轉讓本公司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中產生之溢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2。

4.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個業務部門——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及營運應用軟件產品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出售旗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予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終止該附屬公司之經營(見附註5)。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列示如下：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51</u>	<u>54</u>	<u>2,784</u>	<u>4,746</u>	<u>2,835</u>	<u>4,8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19)</u>	<u>(495)</u>	<u>953</u>	<u>2,614</u>	<u>734</u>	<u>2,119</u>
未分類經營收入及開支					<u>(2,079)</u>	<u>(2,583)</u>
經營溢利／(虧損)					<u>(1,345)</u>	<u>(464)</u>
融資成本					<u>(394)</u>	<u>(208)</u>
貸款責任轉讓之溢利					<u>3,000</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261</u>	<u>(672)</u>
稅項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1,261</u>	<u>(672)</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乾坤燭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從事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該附屬公司於過去連續數年錄得淨虧損，是次出售之目的乃為了改善本集團連續虧損及所用現金之狀況。是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乾坤燭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於同日轉交予買方。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期內之經營虧損	(832)	(703)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154	—
	<u>322</u>	<u>(70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已終止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155	1,702
銷售成本	(642)	(1,004)
其他收入	4	11
廣告及宣傳開支	(62)	(116)
行政開支	(1,287)	(1,296)
除稅前虧損	(832)	(703)
稅項	—	—
期內虧損	<u>(832)</u>	<u>(703)</u>

乾坤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24	3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9	6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	1,237
其他應付賬款	(517)	(632)
淨資產	<u>846</u>	<u>1,678</u>
出售淨資產	(846)	—
總代價	<u>2,000</u>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u>1,154</u>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乾坤燭有限公司就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8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所得現金淨額約719,000港元)，及就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所用現金淨額約1,000港元)。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及
無抵押貸款利息

394	208	—	—	163	114	—	—
-----	-----	---	---	-----	-----	---	---

(b) 其他項目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65	3,874	773	758	1,513	1,821	275	366
核數師酬金	120	99	—	—	60	53	—	—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	7	60	190	6	4	20	75
物業之經營租約	—	32	199	174	—	16	98	86
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	—	—	79	189	—	—	32	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計入僱員成本)	1,338	1,736	346	403	489	811	145	195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83	(1,375)	3,350	(743)
扣除：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322	(703)	796	(515)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261</u>	<u>(672)</u>	<u>2,554</u>	<u>(228)</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21,789,227</u>	<u>651,700,000</u>	<u>393,306,044</u>	<u>651,7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29,362,510</u>	<u>不適用</u>	<u>539,120,722</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b) 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之已終止業務 溢利／(虧損)	<u>322</u>	<u>(703)</u>	<u>796</u>	<u>(515)</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21,789,227</u>	<u>651,700,000</u>	<u>393,306,044</u>	<u>651,7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29,362,510</u>	<u>不適用</u>	<u>539,120,722</u>	<u>不適用</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0	1,33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2</u>	<u>523</u>
	<u>492</u>	<u>1,855</u>

附註：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0	1,041
31日至60日	—	115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u>60</u>	<u>176</u>
	<u>340</u>	<u>1,332</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賒賬賬期一般為交單日起計30日至90日。

11. 其他應付賬款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 會員費	9	143
— 系統服務及保養收入	574	445
— 已收貿易按金	381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	1,750
應計利息	129	304
	<u>1,412</u>	<u>3,142</u>

12. 計息借貸

	(未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4,973	4,890
非流動部份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可換股債券	—	1,938
— 無抵押貸款	—	3,000
	<u>4,973</u>	<u>9,828</u>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列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權益一欄。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率。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之負債部份	6,828	7,71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1,919
利息支出	319	580
已付及應付利息	(256)	(382)
贖回可換股債券	(1,918)	(3,000)
期末之負債部份	<u>4,973</u>	<u>6,828</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撤銷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作為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或購入可換股債券，亦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李政平先生及本公司3,000,000港元貸款(以下簡稱「貸款」)的債權人Rapid Falcon Limited訂立了一項更新協議。根據該協議，李先生同意以1港元的代價，代替本公司承擔所有與該筆貸款有關的所有債務。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減少約41%至約2,83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0,000港元)。營運應用軟件產品之收益約為2,784,000港元，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超過98%，而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之收益約為51,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約2%。

本集團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亦減少約32%，而其經營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703,000港元增加約18%至83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重新集中在香港開展業務，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旅費及酒店住宿開支大幅減少約100%。此外，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亦減少約16%。因此，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行政開支減少約19%至3,942,000港元。

另一方面，融資成本卻大幅增加約89%，原因為於回顧期間之貸款餘額及可換股債券維持較高水平。

儘管總營業額顯著減少及融資成本有所增加，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1,58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75,000港元)。該等溢利主要來自本公司將3,000,000港元貸款之責任轉讓至一名董事而產生之收益以及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中獲得約1,154,000港元之溢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淨額分別達到1,2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72,000港元)及3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70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約8,000,000港元，並撤銷2,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附屬公司乾坤燭有限公司之代價。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李政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的一份更新協議，本公司將所欠之3,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責任轉讓予李政平先生。因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得到顯著改善，而且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71,000港元減少至195,000港元。

本集團之大部份現金均以港元持有，並存放在銀行作為短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6,357,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865,000港元。總資產約為6,4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4,973,000港元，其中包括兩張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每年以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償還。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7%。

股本結構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並配發予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

繼上述股份合併及新股發行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517,000港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45,170,000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支出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一部份交易則以加幣及英鎊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而且本集團所用之其他貨幣匯率相對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期內並無貨幣借貸，亦無實施對沖措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產品

儘管本集團致力實施了各種措施及發展計劃，但金融工具分析軟件業務在過去數年仍連續錄得淨虧損。為了減輕本集團向金融工具分析軟件業務注入現金淨額的壓力，以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了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旗下之全資附屬公司乾坤燭有限公司。乾坤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的開發、生產及分銷。該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此外，本集團亦正對旗下另一家在北美市場主要從事金融工具分析軟件分銷的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本集團預期清盤程序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之前完成。待該附屬公司解散後，本集團將完全終止金融工具分析軟件之業務。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

營運應用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收益從4,746,000港元下跌至2,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1%。該分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溢利亦從二零零五年同期的2,614,000港元大幅下跌至約953,000港元。分類收益及溢利均錄得跌幅，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專著於完成手頭合約，而較少在吸引新合約方面著力。

為了更好地控制軟件開發及保養成本及減少本集團之固定開支，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將其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本集團之管理層深信，全新的經營模式將令本集團具備更高的成本效益。

僱員資料

繼馮仁信先生、溫耀君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本集團已成立了一個全新的董事會。現在，董事會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及李政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集團已將旗下的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外判予第三方，本集團的員工數量大幅減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9人。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及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在本集團之薪酬花紅制度整體架構下，僱員亦按每年對其工作表現之考核結果獲取報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並無獲授購股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詳細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本年度第一季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按總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乾坤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清付方式為撤銷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並且出售所得收益約1,154,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賬目。

本公司旗下暫無營業之附屬公司日志投資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並於該日起解散。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前景

受惠於新投資者的資本投入及可換股債券的撤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大獲改善，並且已回復至更為穩健的狀態。出售了旗下的金融工具分析軟件業務後，本集團將集中更多的資源於營運應用軟件產品的開發及授權。本集團將會竭盡所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應用軟件產品在本港市場的份額，同時亦不斷致力開拓國際市場。此外，董事局正積極為本集團開拓新業務，透過業務多元化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股東價值及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獲改善及其新組建的管理團隊，董事局對於本集團來年之發展頗感樂觀。

董事之股票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持股總數	
曾詠儀 <small>附註1</small>	家族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陳日良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陳禮賢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	—	80,000,000	55.11
李政平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47,924	—	9,047,924	6.23
	實益擁有人	—	2,400,000	2,400,000	1.65
		<u>9,047,924</u>	<u>2,400,000</u>	<u>11,447,924</u>	<u>7.88</u>

附註：

1. 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3,551,000股股份及36,449,000股股份。曾詠儀女士、陳日良先生及陳禮賢博士分別擁有Magic K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集思興行有限公司13.95%、32.55%及32.55%的股份。曾詠儀女士乃是陳日良先生之配偶，因此，曾女士被視為於陳日良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有。
3. 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託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總數	
Investec Bank (U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340,000	—	18,340,000	12.63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047,924	—	9,047,924	6.23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26,098	—	7,526,098	5.18
林普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26,098	—	7,526,098	5.18
JL Capital Pte.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	10,000,000	10,000,000	6.89
羅先煜先生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0,000,000	10,000,000	6.89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	3,300,000	2.27
		<u>3,300,000</u>	<u>10,000,000</u>	<u>13,300,000</u>	<u>9.16</u>

附註：

1. Great Power Associates Limited乃由李政平先生全資擁有。
2.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由林普佳先生實益擁有44.2%。因此，林普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26,0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L Capital Pte. Ltd.乃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之投資經理，各持有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2,500,000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JL Strategic Fund及Swordfish Holdings Limited將各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故此，JL Capital Pte. Ltd.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羅先煜先生於JL Capital Pte. Ltd.持有99%權益。因此，羅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並且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載於下表：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或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之調整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李政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0.21	24,000,000	—	(21,600,000)	—	2,400,000
				<u>24,000,000</u>	<u>—</u>	<u>(21,600,000)</u>	<u>—</u>	<u>2,400,000</u>
所授予之購股權超出 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李汝滔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16,000,000	—	(14,400,000)	—	1,600,000
陳昌鵬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0.21	5,000,000	—	(4,500,000)	(500,000)	—
陳藹芝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0.21	5,000,000	—	(4,500,000)	—	500,000
鄭志剛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八日	0.21	3,600,000	—	(3,240,000)	—	360,000
劉志明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0.21	5,000,000	—	(4,500,000)	—	500,000
				<u>34,600,000</u>	<u>—</u>	<u>(31,140,000)</u>	<u>(500,000)</u>	<u>2,960,000</u>

參與者姓名/ 類別	授出日期及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 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註銷或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之調整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 總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1,800,000	—	—	(1,8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800,000	—	(720,000)	—	8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2,000,000	—	(1,8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2,000,000	—	(1,800,000)	—	200,000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600,000	—	(540,000)	—	6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0	2,200,000	—	(1,350,000)	(700,000)	150,000
			<u>9,400,000</u>	<u>—</u>	<u>(6,210,000)</u>	<u>(2,500,000)</u>	<u>690,000</u>	
其他： 顧問之購股權總計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0.21	4,200,000	—	(3,780,000)	—	42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	0.50	1,200,000	—	—	(1,200,000)	—
			<u>5,400,000</u>	<u>—</u>	<u>(3,780,000)</u>	<u>(1,200,000)</u>	<u>420,000</u>	
			<u>73,400,000</u>	<u>—</u>	<u>(62,730,000)</u>	<u>(4,200,000)</u>	<u>6,470,000</u>	

註：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為原來之10倍，而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已調整為原來之1/10。

公司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及第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李家偉先生、吳志彬先生及溫耀君先生辭任以及何浩儀先生及劉穎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局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自當時起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已物色到適當人選填補該空缺，並將於隨後落實其委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清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違反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相關規定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財務報表已符合有關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局命
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詠儀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曾詠儀女士、袁新澤先生、陳禮賢博士、陳日良先生、羅天藩先生及李政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穎先生及何浩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